

安徽师范大学

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试题

科目代码： 612

科目名称： 法理学

一、名词解释（每小题 5 分，共 30 分）

1. 法的效力与法的实效
2. 授权性法律规则
3. 公法行为与私法行为
4. 司法公正原则
5. 逻辑解释
6. 个人正义与社会正义

二、简答题（每小题 10 分，共 50 分）

1. 简述大陆法系与英国法系在司法诉讼制度上的差异。
2. 简述社会主义先进法律文化的特征和基本内容。
3. 如何理解权利和义务在功能上的互补关系？
4. 何谓法律移植？在法律移植的过程中必须注意哪些问题？
5. 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确立的“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”是什么？实现这一目标应坚持哪些基本原则？

三、材料分析题（第 1 小题 30 分，第 2 小题 40 分，共 70 分）

1. 如何理解“法的渊源”？请结合下列材料，分析大陆法系国家“法的渊源”的主要类型及其地位。（30 分）

“民法典没有相应规定时，以经实践所确定的案例为补充，如无案例时，法官可依实践确定的学理作为立法人提出规则，适用于裁判案件”。（《瑞士民法典》第一条）

“民事之裁判，有成文法者，依成文法，无成文法者，依习惯、无习惯者，应推条理裁判之，此处的条理，指社会共同的生活原理和普遍的价值观念”。（《日本裁判事务须知》）

“民事，法律所未规定者，依习惯，无习惯者依法理。”（台湾地区民法典第一条）

2.请结合下述材料，论述在立法过程中如何坚持科学性原则。（40分）

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，必须坚持立法先行，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，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。要恪守以民为本、立法为民理念，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、反映人民意志、得到人民拥护。要把公正、公平、公开原则贯穿立法全过程，完善立法体制机制，坚持立改废释并举，增强法律法规的及时性、系统性、针对性、有效性。

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，完善党对立法工作中重大问题决策的程序。

健全有立法权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，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。建立由全国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参与起草综合性、全局性、基础性等重要法律草案制度……

明确立法权力边界，从体制机制和工作程序上有效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法律化。……明确地方立法权限和范围，依法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。

深入推进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。加强人大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，健全立法起草、论证、协调、审议机制，健全向下级人大征询立法意见机制，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，推进立法精细化。

——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

要求：层次清楚，内容充实，论证全面，逻辑严谨，表达流畅。